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板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被移送人 蔡○倫(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被移送人 廖○丞(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140088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倫、廖○丞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各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扣案之玩具槍1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1年12月18日19時19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186巷20弄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

(三)扣案之玩具槍1把。

三、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處罰之非行，係以「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為要件，該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行為，且該攜帶玩具槍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玩具槍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玩具槍，而

01 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
02 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
03 時間、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
04 非行，而非查獲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即認已違反本條款之
05 非行。復以，本條款所稱「攜帶」行為，固包括於刑法及槍
06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持有」行為範圍內，然以該二法
07 所稱「持有」，係指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最高法院
08 74年台上字第3400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持有」行為，係
09 以抽象之實力支配關係為要件，而不限於該物體是否現處於
10 行為人得以身體立即控制之物理範圍；惟依前述定義，本條
11 款既以行為人因「攜」、「帶」該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對
12 所處時空有危害安全之虞，自應認本條款所指之「攜帶」，
13 係指該玩具槍處於行為人身體現在立即可控制之物理範圍，
14 亦即，行為人將玩具槍置於與其身體同一運動物理範圍內，
15 而不包括抽象之實力支配關係、或非行為人身體現在立即可
16 控制之物理範圍之情形。

17 四、經查，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雖無殺傷力，惟該類似真槍之
18 玩具槍，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有扣押物照
19 片在卷可稽，被移送人辯稱其因無聊好玩故拿玩具槍揮舞嬉
20 鬧玩耍等語，惟尚難認此係正當理由，是被移送人此部分違
21 序之事實，至為灼然，堪予認定。核被送移人所為，係違反
2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無故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之
23 非行。另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
24 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是行為人縱為14歲以上未
25 滿18歲之少年，仍得依本法處罰之。查被移送人於行為時係
26 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7 查，其所為本案違序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
28 1款之規定，減輕其處罰。又扣案之玩具槍1把，係被移送人
29 蔡○倫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30 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

3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9條第1項

01 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沈 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7 告理由（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劉美蘭